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商院〔2015〕33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准，  
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30 号)

### **序 言**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始创于 1953 年的广西省粮食干部训练班，1956 年 12 月干训班易址扩展建成广西省粮食干部学校，1957 年 11 月停办，1963 年 9 月易址恢复重建广西粮食干部学校，1970 年 8 月被撤并，1978 年 5 月恢复成立广西粮食学校，1993 年 2 月，广西粮食学校更名为广西贸易经济学校。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另一建校基础为 1978 年 9 月成立的广西黎塘粮食技工学校，当年 12 月迁址南宁后更名为广西粮食技工学校，1994 年 3 月，广西粮食技工学校更名为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

2004 年 6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在广西经济贸易技工学校并入广西贸易经济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06 年 3 月，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广商院”；英文名称为 Gu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简称“GXVCTB”；学校网址是“<http://www.gxgsxy.com>”。

学校住所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15号，设多校区办学（东校区：中尧路15号；西校区：新村路8号）。

**第三条** 学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教育教学业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与管理。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证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四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促进现代化建设，建设广西同类领先、财经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职院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强化财经特色，校企合作育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学术自由和民主管理，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八条** 学校开设专业领域以财经大类为主体，积极发展电子信息、食品（粮食）等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由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质

量监控体系，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学改革，严格教学管理。

**第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人才质量保障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教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培育良好校风，以“精工智商、明德修身”为校训，倡导为公为民的党风、服务服从的政风、求实求新的教风、善行善知的学风。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为适应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学校在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同时，实施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开展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

**第十二条** 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设委员 7 至 11 人，其产生和换届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立常设和非常设机构及议事协调组织，协助党委和校长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自主设置系和专业。

系是学校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系主任全面负责系教学管理工作。系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系党总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校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学校其他内部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执纪问责的专门机关，其主要任务和主要职责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规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9人的单数，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权。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交由审定的下列事务进行审议决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等。

（二）审议权。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决策前提交的下列事务进行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等。

（三）评价权。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应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四）咨询权。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决策前通报的以下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

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

（五）调查裁决权。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组建相应的专门工作组织，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上述专门工作组织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涉及学术事务的由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职权或授权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根据国家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规确定：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贯彻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其有关规定确定: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坚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管理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等,也称为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学校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工人技术等级制度，按国家规定

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全面推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符合学校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学校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学校重视师资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加强对教师青年人才、骨干人才和拔尖人才的培养，加强兼职教师管理。学校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与整体办学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学校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可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可以通过工会等组织维护自身权益。

## **第四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校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各项助学政策,帮助在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保证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学生社团是活跃大学文化的骨干力量，经学校批准成立，由学校团委管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的表彰奖励，采取授予荣誉集体或个人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等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及程序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

**第四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

本。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接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合理安排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提升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债务、经济合同等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合理运用。

**第五十条** 学校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预算管理采取预算总控制及归口分级管理模式，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监督和考核预算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颁布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要求，不断改善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等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自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良

好形象。利用学校资源所获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并统一核算管理。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建立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制度，使之成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成为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职业教育服务。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与国家部门、地方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友联谊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发挥校友在办学治校中的咨询议事和监督作用，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凝聚校友资源和社会各界力量促进学校发展。学

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和获得学校各种荣誉证书、荣誉称号的人士。

## **第七章 学校标识及校庆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标内涵为“精工育商，以文育商”，以创制篆体“商”字为核，精细连体“工”字环之，外圈上部为题字校名“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底部为建校年份“1953”。校标的标准色为“广商红”。

**第六十条** 学校校徽分为长方形题字校名证章和圆形校标证章两种。教职工用校徽底色为红色，文字为白色；学生用校徽底色为白色，文字为红色。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天地育人红”。校旗横长竖宽比例适度，左上角为校标，上、下部为红色，中部为白底红字横排校名。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广商院之歌》。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6月26日，校庆活动周为校庆日所在周，校庆集中活动日为校庆活动周的周末。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同意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核准后由学校发布。

**第六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六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章程的修订案经核准后，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